# 

# 林翰緯\*

目次

壹、前言

貳、假設案例:

參、就上開「案例一」部分

肆、就上開「案例二」部分

伍、就上開「案例三」部分

陸、結語

# 壹、前言

民國 88 年間,我國爲改變行政機關因缺乏統一之採購法令,以至於辦理採購過程中, 爭議叢生之情形,且爲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乃制定政府採購法,以便各級行政機關推動各項採購事務時,且於採購過程、履約管理乃至於採購爭議,行政機關有所依據,以符合國際社會規範。故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即明確表示「爲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爲達上開立法目的,政府採購法明令禁止

廠商圍標政府採購案件,該法除於同法第87 條設有刑事處罰之規定,並於同法第101條規 定參與、實施圍標行爲之廠商,將被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而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投標或作 爲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故如廠商被認定從事 圍標行爲,對於廠商後續能否繼續營運影響重 大,

政府採購法第87條雖就各型態圍標行為 均設有刑事處罰規定,然同法第101條第1項 第1、2、6款則分別就「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 證件投標」、「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 罪,經第一審爲有罪判決者」設有規定,並於

<sup>\*</sup>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第一百零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 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 年。」

此規範方式,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尚未引入 緩起訴相關制度時,固然無輕重失衡之問題, 但我國引入緩起訴制度後,即可能發生廠商如 從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從事強制圍標 行為;或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 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陪標行為,經 檢察官爲緩起訴後,從事該等行爲之廠商毋庸 被刊登採購公報,但如廠商一旦涉及借牌圍標 行為,縱獲緩起訴處分,卻仍一律被刊登採購 公報三年之不合理情形。

因上開規定,廠商圍標行爲究屬陪標抑或 借牌圍標行爲,對於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實屬 不可輕忽之議題。本文以假設案例,介紹現行 實務見解,俾供讀者參考。

#### 貳、假設案例:

#### 案例一:

具投標資格之甲廠商欲參與某機關採購 案,甲廠商為避免該採購案因投標廠商不足三 家而流標,乃邀請原無投標意願之乙廠商共同 參與該標案,並約定由甲廠商得標,但雙方並 未約定乙廠商投標之金額。至開標時,因另外 第三家廠商之投標金額爲最高,甲廠商並未得 標。

#### 案例二:

上開案例之甲廠商爲協助乙廠商共同參與 該標案,由甲廠商爲乙廠商準備各投標資料 (包含投標金額),並由甲廠商員工取得乙廠 商公司大小章後,於乙廠商投標資料上用印, 並由甲廠商代乙廠商繳納押標金,最終由甲廠 商順利得標。

### 案例三:

上開案例之甲廠商雖爲乙廠商準備各項投標資料,並由甲廠商使用乙廠商公司大小章於投標資料用印,但甲廠商並未代乙廠商繳納押標金,押標金由乙廠商自行支付,最終由甲廠商順利得標。

## 參、就上開「案例一」部分

- 一、所謂圍標,即屬「招標方希望透過招標程序獲得產品和服務,而爲了提高價格或降低提供給招標方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本應互相競爭的企業進行秘密勾結<sup>1</sup>。而依據OECD「打擊公共採購領域中串通投標(圍標)之指導方針」,陪標即屬圍標之一種行爲態樣,包含(1)競爭對手同意提交高於指定得標者提交之價格。(2)競爭者提交根本不可能被接受的高價格。(3)競爭者對手提交的投標文件中包含招標方不可能接受的特殊條款<sup>2</sup>。
- 二、雖 OECD「打擊公共採購領域中串通投標 (圍標)之指導方針」提出上開圍標、陪 標態樣,但該方針僅屬例示,司法機關認 爲圍標、陪標行爲之非難性以及違法性, 係以破壞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造成假性 競爭而影響採購的公平性及採購品質,並 不限於上開行為態樣。司法實務認為,倘 參與採購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 否爲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只要 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於 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 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的方法,製造形式上 價格競爭,而實際上不爲競爭,至發包機 關誤信所參與投標的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 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的價格競爭功能, 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的結果,即該當採

# 法學論述

購法第87條第3項的詐術圍標罪<sup>3</sup>。基 此,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乃行為人對參與 投標廠商或相關承辦人員施用詐術或其他 非法方法,使投標廠商或相關承辦人員陷 於錯誤,致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 確結果<sup>4</sup>。至於廠商從事陪標行為後,主 導陪標之廠商是否順利得標,則僅涉及該 罪之既遂或未遂,並不影響罪責之成立<sup>5</sup>。

- 三、以本文「案例一」之情形,政府採購法 第87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爲,以詐術或 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 發生不正確結果;同條第六項則規定處 罰上開行爲之未遂犯。而所謂其他非法之 方法,係指同條第1項列舉之「強暴、脅 迫、藥劑或催眠術」以外之與詐術相當之 手段<sup>6</sup>。本案例之甲廠商與無投標意願之 乙廠商約定共同投標,以便營造有三家廠 商競爭之外觀,甲廠商所為,屬於數家有 參與投標之廠商,事先共同謀議得標廠 商,並約定其他廠商僅爲陪標,而不爲競 爭,藉以達成形式上有多數廠商投標,實 質上屬於假性競爭之情形,而符合屬於第 87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所定之其他非法 之方法。至於甲廠商雖因第三人投標金額 較高,最終並未由甲廠商得標,而未有使 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然該不正確結果 發生與否,僅屬於甲廠商是否構成該條既 遂或未遂之問題<sup>7</sup>,甲廠商仍會因前述與 乙廠商共同謀議由甲廠商得標之行為,構 成第87條第3項之未遂犯。
- 四、至於同法第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 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 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爲投標或不 爲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金。」其構成要件乃行爲人主觀上有「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並實施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爲投標或不爲價格之競爭之行爲。由於甲廠商雖與乙廠商共同謀議由甲廠商得標,但因雙方並未約定乙廠商投標金額爲何,故雙方並未約定乙廠商如何不與其進行價格之競爭,甲廠商所爲,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關於合意圍標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

## 肆、就上開「案例二」部分

- 一、就案例二之情形,應討論者乃甲廠商從事 案例中之行為,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7條第5項之借牌圍標罪。所謂借牌圍 標,原係指不具投標資格之廠商,爲達圍 標之目的,借用其他廠商牌照進行圍標, 以逼退或勸退其他投標廠商爲手段,借以 收取費用,或在得標後再轉包牟利<sup>8</sup>。然 政府採購法訂定時,並未就此種借牌圍標 之行為設置刑事處罰規定,當時司法實務 認爲,修法之前,如參與投標之廠商本無 投標之意思,僅為陪標而容許他人借用其 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 因該出借 名義之廠商本身並無參與投標或競價之意 思,行爲人並無促使該廠商不爲投標或不 爲價格競爭之決議之可言,該廠商並非政 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之客體,不 能依據該條規定處罰 9。
- 二、為防止廠商藉由此利用借牌方式侵害政府 採購程序之公平性,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91年2月6日增修第87條第5項:「意 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 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者,亦同。」

- 三、對於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之行為,政府 採購法於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亦規 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投標者」即屬不良廠商,機關發現廠商有 上開行爲時,應將該廠商刊登採購公報。 是以,如借用他人名義之廠商本無投標資 格,可適用同法第87條第5項以及101 條第1項第1、2款等規定,固無疑問。 但如借用他人名義之廠商具有投標資格, 而以他人名義與自己共同參與標案時,此 借牌陪標之行為,是否應同樣認定屬於為 借牌圍標,而應依據上開二項規定,認為 借牌圍標,而應依據上開二項規定,認為 從事該行為之廠商,應受刑事以及行政之 處罰,近期不同之司法機關有不同意見。
-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08 號判 決指出「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 1款規定,並不以行為人是否具有投標資 格爲要件,亦即立法上並未將借用人作有 無投標資格之區分。申言之,無論借用人 本身是否具投標資格,其如爲達法定投標 廠商家數以遂得標目的,而借用其他廠商 名義參與投標者,均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確 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立法目的,因 此借用人本身無論是否具投標資格,均應 作相同行政管制,方符合立法之目的。 蓋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 標,將造成假性競爭,影響投標公正性, 自有礙政府採購法確保公平、公開目的之 達成,故縱然借用人本身具投標資格,而 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仍在 上開條款所稱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規範 之範疇。因此,上訴人主張: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須以不具 資格廠商借用他人名義參與投標爲要件, 本件借用人金航公司係屬有資格參與投標 之廠商,應無該款適用餘地云云,亦不足 採。」該判決認爲,無論借用他人名義之 廠商有無參與投標資格,均有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行爲人不 得以自身有投標資格,抗辯不適用上開規 定。

五、然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35 號刑事判決則認為:「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91年2月6日增修公布第87條第5項規 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 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者,亦同。』在實務上,借用他人名 義投標,大致可分爲本身具有投標資格之 廠商,擔心投標廠商不足3家,爲符合同 法第 48 條規定須有 3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 投標,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以及 本身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爲取得標案,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則上開規定規 範之對象是否包括以上兩種情形?依增訂 的立法理由僅提及係爲處罰借用他人名義 或證件投標之行爲人,並未指明欲規範的 對象。然修法過程中,於90年10月8日 委員會審查時,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委指出:此次修正『在防弊方面,增 列中央及地方機關得成立或指定代辦採購 機關之規定;增列禁止假性競爭行為(例 如陪標〈按即投標者邀請其他具有投標資 格之廠商參與投標,以製造假性競爭之 情形〉) 之規定;另強化對不法行爲之處 罰,包括擴大處罰圍標、綁標之適用對象

及適用情形;借牌投標及出借者將被處 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見立法 院公報第90卷第49期委員會紀錄第166 頁)。而所增列的三種違法行爲類型,即 禁止假性競爭行爲(例如陪標)、擴大處 罰圍標、綁標之適用對象及情形,以及借 牌投標及出借者將被處以刑罰。對照該 次增修內容,尚包括同法第50條第1項 第5款、第87條第5項及第88條第1項 等規定,其中第50條第1項第5款爲防 範假性競爭行爲 (例如陪標) 之規定; 第88條第1項則係處罰綁標之規定,可 見第87條第5項的立法原意應係爲處罰 借牌投標及出借者之規定,而非處罰陪標 之規定。再就文義解釋而言,政府採購法 第87條第5項前段之法條用語係:「意圖 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 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而非規定:「意 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 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陪標』」,更 可見立法者欲規範的對象應係本身不具投 標資格,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 形。至於本身具有投標資格,而借用他人 名義或證件投標(即陪標),涉及圍標之 情形,已破壞政府採購程序之市場競爭機 制,應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處罰,並非本 條項欲規範之對象。」是以,該判決參酌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之立法過程 以及其法條文義後,認爲如行爲人本身具 有投標資格,僅係爲符合同法第48條有 關須有3家以上之合格廠商投標規定,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借用他人名義或 證件投標(即陪標),並無政府採購法第 八十七條第五項之適用。

六、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以及101條

第1項第1、2款之文字,係「借用他人 名義或證件投標…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容許他人借 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或冒 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則上開規定之 行為態樣既屬相同,且均未明文規範借牌 「陪標」之行為態樣,如僅因行為人是否 具有投標資格,而區分是否對於行為人同 時課予刑事責任與行政罰(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抑或僅課處行政罰,似已逾越文 義解釋之範圍,亦不合整體政府採購法體 系解釋之結果。

七、尤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 款,係規定廠商犯87條之罪,經一審爲 有罪判決,機關方可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故縱然廠商因借牌圍標而違反政 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如該廠商 獲得緩起訴處分,未經一審爲有罪判決, 則該廠商即未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項第6款之要件而無須刊登採購公報。 由此可知,立法者係認爲借牌圍標如情節 輕微,行為人未受刑事一審判決有罪時, 即毋須將該行爲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此 觀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有第一百零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 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 年。」即可之立法者係將違反同法 101 條 第1項第1、2款與違反同法第87條之情 形課與相同程度之處罰。準此,如機關認 為該廠商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項規定而未受第一審有罪判決後,機關仍 可依據同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將涉 及該行爲之廠商施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 年之處罰,此結果顯有違反比例原則、輕 重失衡之疑慮。

八、以案例二之情形而論,由於甲廠商本具有 投標資格,甲廠商取得乙廠商公司大小章 後,於乙廠商投標資料上用印,並代乙廠 商繳納押標金之行為,構成最高行政法 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08 號判決所指「借 牌圍標」行為,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等規定,將甲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三年。然 如參照上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35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因甲廠商本身 即具有投標資格,甲廠商係基於符合同法 第 48 條規定須有 3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投 標,而借用乙廠商名義投標情形,並非同 法第 87 條第 5 項所處罰之陪標行為 10。

## 伍、就上開「案例三」部分

- 一、案例三與案例二所述事實之差異,乃是押標金是否由欲借用他人名義之廠商所提供,抑或由被借用人自行決定。如被借用人雖無得標意願而出借其名義,但仍自行處理提供押標金事宜,則被借用人所爲究竟屬於陪標或出借名義投標,即有疑義。
- 二、就此,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認為:「陪標與出借名義投標二者 之差異,乃在於陪標者,係在湊投標家 數,本人雖無得標意願,但確有參加投 標(押標金、標單自行處理)之情形,而 出借名義(含證件)則是本人未參加投標 (押標金、標單非自己處理),而將名義 (含證件)出借給他人投標。而原審依本 件上訴人之代表人林洽權於刑事偵查供 述,而認定爲上訴人、阜豐公司、郁侖公 司之實際負責人,阜豐與郁侖公司的投標 資料,均由上訴人公司的員工準備,阜豐 與郁侖公司並無投標之眞意,且該公司員

- 工根本未從事投標之準備行為,依其行為 外觀顯示是負責人林洽權代表阜豐與郁侖 公司將名義(含證件)出借給上訴人,亦 由上訴人借用阜豐與郁侖公司名義證件, 並由上訴人人員處理阜豐與郁侖公司之投 標文件,阜豐與郁侖公司並非陪標而係上 訴人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甚明。」
- 三、依據上開判決意旨,如被借用人除提供名 義外,並由借用人代其處理所有投標事宜 並爲其提出押標金,則該行爲構成出借名 義投標。反之,如出借名義人雖無得標意 願而提供名義予他人投標,並由他人準備 投標文件,但如仍由出借名義人自行處理 押標金事官,則未符合「押標金、標單非 自己處理」之出借名義構成要件。以案例 三之情形而論,縱認為應採前述最高行政 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08 號判決之標準 (即無論借用人是否具有投標資格,均可 爲「借牌圍標」行爲之處罰對象),而認 爲甲廠商符合「借牌圍標」行爲之借用人 資格,則因乙廠商於該案例中,係自己支 付押標金,並非由甲廠商代爲支付,故甲 廠商雖使用乙廠商公司大小章於投標資料 用印,該案例仍未構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600號判決所指出借名義投標 之情形 11。基此,甲、乙廠商僅違反政府 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並未違反同 法第87條第5項規定。

#### 陸、結語

本文藉由上開案例之說明,介紹政府採購 法於91年修法後,司法實務對於借牌圍標行 為態樣是否構成刑事處罰或同時構成行整處罰 之見解。因該次修法,並未一併於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第1項各款區分陪標與借牌投標行為

# 法學論述

之不同,導致借用人本身具投標資格時,如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是否構成借牌投標,或僅構成陪標,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持不同意見,進而導致行政機關於處理此類案件時,面臨採用何法院之意見爲妥之困擾。對於廠商而言,更面臨經刑事程序而同意向公庫支付相當金額以換取緩起訴處分後,尚可能遭被刊登採購公報三年之嚴重處罰。準此,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如能予以修正,明文規定以不具投標資格之人爲處罰對象,應可避免上述因規範不明確而爭議頻發之現況。



#### 《註釋》

- 1. 工程會網站,「打擊公共採購領域中串通投標(圍標)之指導方針」,https://www.pcc.gov.tw/DL.aspx?sitessn=297&nodeid=2713&u=LzAwMS9VcGxvYWQvMjk3L2NrZmlsZS80NmZjNzVjOC03YzU4LTQ0ZmUtOTNhMC0wZjhkMTQzYmE3OWQucGRm&n=T0NFROWcjeaomeato%2BmrlDNFTkQucGRm&icon=.pdf
- 2. 註同上。
- 3. 謝哲勝、李金松,政府採購法實用,2017 年1月初版,第589頁。
- 4. 最高法院 96年台上字第 1818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並特別指出,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與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前內容相同)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所謂「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

- 爭」之「廠商」,係本罪行為之客體。如投標之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僅為陪標而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因該廠商並非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被害客體,自不能以該罪相繩。
- 5.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 官聯席會議即指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 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 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政府採購 法第87條第3項所規定;同條第6項並罰 其未遂犯。廠商於投標前基於使開標發生 不正確結果之犯罪目的,合議不為競價, 營造係不同廠商競標之假象,分別參與投 標,足使招標機關之審標人員誤認彼等與 其他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破壞招標程序 之價格競爭功能,縱因無法預知有若干競 爭者及競爭對手之競標價格為何而未必能 决定性左右決標結果,然客觀上已實質增 加得標機會,仍有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之危險。甲、乙關聯廠商之代表人既以合 議不為競價之假性競爭方式,分別以甲、 乙廠商參與採購案投標,雖開標結果為流 標或未得標,彼等代表人仍應成立共同犯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犯,而非不 能犯。
- 6. 同上註 4
- 7. 詳參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754 號刑事 判決
- 8. 前揭註3,第588頁。
- 9. 詳參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 刑事判決:「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與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前同法第 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相同)規定:『意 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 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

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 以下罰金。』之處罰,其所謂『使廠商不 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廠商』, 係本罪行為之客體。如投標之廠商本無投 標之意思,僅為陪標而容許他人借用其人 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因該廠商並非政 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被害客 體,自不能以該罪相繩。故在九十一年二 月六日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修正 公布生效前,若行為人僅係單純借用他人 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行為,則出借名義 或證件之『廠商』,本身既無參與投標或 競價之意思,行為人自無使該『廠商』不 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決意之可言,不得 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規 定處罰。至行為人是否該當於公平交易法 所規範之聯合行為,係另一問題。此觀政 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九十一年 二月六日修正前亦同) 就機關辦理採購, 發現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 參加投標者,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 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而已,對該借用他人名義、證件 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證件參加 投標者,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

- 10. 如採最高法院此判決見解,甲廠商未構成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借牌圍標罪, 但甲廠商既與乙廠商約定陪標,甲廠商 為,仍可構成同法第87條第3項有關以其 他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惟如甲廠商就該罪獲得緩起訴處分,則則 廠商之借牌陪標行為,應不構成違反同法 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而無須遭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年之處罰。
-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85 號 判決亦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第1款、第2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 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 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 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均規範『借 用』之情形,只是規範借用人與被借人不 同對象而已。因此,該法第101條第1項 第1款所稱『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 件參加投標者』,係指被借用名或證件之廠 商原無投標之意思,而明示或默示同意他 人借用其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不為價格 之競爭,以達使借用之廠商或其他定廠商 得標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 377號、94年度判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 照)。其要件須具備:(1)廠商本無投標之 意思;(2)他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之事實;(3)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 投標。故不論該借用之廠商本身是否具備 投標之資格 (目前實務及學者通説均認政 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 以行為人是否具有投標資格為要件,參考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08 號等判 决意旨),仍須有借用名義或證件之事實, 始符合上開要件。若廠商真意為無得標意 願之『陪標』,然在表面上該廠商仍有投 標意思,且以自己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並無借用名義或證件之事實,即與行為時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 合。蓋『陪標』者,係在湊投標家數,本 人雖無得標意願,但確有參加投標 (押標 金、標單自行處理)之情形;而『出借名 義(或證件)投標』則是本人未參加投標 (押標金、標單非自己處理),而將名義 (含證件) 出借給他人投標(最高行政法 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00 號判決參照)」